

证券代码：833979

证券简称：天图投资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公司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以下简称“**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内幕信息披露指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公开披露**”是指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其他有关规定，对已经或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或公众

平台上、按规定的程序、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并按规定程序送达上市地监管部门及上市地交易所（如需）。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以下人员和机构：

- （一）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二） 本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三） 本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四）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五）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
- （六） 本公司各部门以及分公司、附属公司的负责人；
- （七） 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本公司部门和人员。

第二章 信息披露原则及内幕信息的范围

第四条 信息披露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依法合规原则。本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届时生效的《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H股发行后适用）》（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和要求披露信息；

（二） 真实、准确、完整原则。本公司应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 主动、及时披露原则。除依上市规则及证券及期货条例等规定依法披露信息外，本公司应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或内幕消息；

（四） 公开、公平、公正、同时原则。本公司应保证同时向境内外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同一信息，不得向单个或部分投资者透露或泄漏；

（五） 持续披露原则。信息披露是本公司的持续责任，应当诚信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五条 在本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上市地监管机关指定的公众平台或媒体，在不同平台上披露的同一内容信息应一致。本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公告义务。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符合以下说明的具体消息或数据：

(一) 是关于(1)公司的、(2)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层的、或(3)公司的上市证券的或该等证券的衍生工具的；

(二) 该等消息并非普遍惯常进行(或可能进行)本公司上市证券交易的所知悉，但该等消息或资料如果普遍被他们知悉，则相当可能会对证券价格造成重大影响。

第七条 内幕消息必须是具体消息或数据。

(一) 该等消息或数据可予以识别、界定及以毫不含糊的方式表达；

(二) 该等消息或数据未必精确。

有关交易、事件或事宜无需包含所有精确切的细节或详情。即使该等消息或数据的本质并不明确、及可能非常广泛、尚有空间(甚至大量空间)补充进一步细节，仍可被视作具体。

然而，具体消息或数据有别于纯属谣传、不明确的希望及忧虑、以及无凭据的臆测。知悉公司录得重大亏损或盈利，尽管不清楚确实的幅度，将会构成具体消息或数据，并因此可构成内幕消息。

1、 考虑进行的交易或处于初步阶段的商议的消息或数据可属具体消息或数据，即使仅在考虑或商议当中。

仍未达成任何正式或非正式的最终协议，并不一定代表考虑采取的行动或商议的消息或数据不具体；但不明确的希望及一厢情愿的想法则不属具体消息或数据。

2、 日常业务中的内部事宜若涉及假设或性质不确定的事项，过早披露不但未能提供有用数据，更可能具有误导性，此类消息不属于具体消息或数据。然而，有关事宜一旦变得具体或明确，便可能构成内幕消息。

第八条 内幕消息必须是并非普遍为人所知的消息或数据。

(一) 内幕消息的本质是仅为少数人所知，及并非普遍为市场所知的消息或数据。

(二) 市场上的媒体揣测、报道（包括分析员报告）及谣传均不能自动被视作普遍为市场所知的消息或数据，即使已广泛流传，与经公司妥善披露后为市场实际知道的确切事实不可混为一谈。

尽管以上所述，如一项消息或数据包含可轻易观察而得的事宜，例如一般外在发展（如商品价格、外汇及利率的变动、流行疫症爆发或发生天灾）或一般公开资料（如董事及股东依据规定已披露的权益），则会被视作普遍为人所知。若有关消息或数据对公司有特定影响，便可能属于内幕消息，公司应评估该事件的可能影响并作出披露。

(三) 若有关消息已普遍为人所知，但公司若不采取行动，可能会导致销售额锐减或对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这情况本身并不会自动触发披露责任，但若有关情况已导致公司销售额锐减或已对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而定期业绩监察亦显示业务表现出现逆转，这一事实则可能构成内幕消息。

(四) 如行业监管机构、政府部门、评级机构或其他组织所出版的刊物，可能会影响公司证券的价格或市场活动，若预期公众获悉有关刊物的内容后，将会对公司直接产生严重影响，则这可能属于内幕消息，公司应评估事件的可能影响并作出披露。

(五) 如有关消息属商业秘密，则无需根据法例披露有关消息。商业秘密一般指公司拥有的专有数据，而这项数据(a)在该公司的行业或业务中使用；(b)属机密数据（即尚未存在于公众领域）；(c)一旦向竞争对手披露，可能会对该公司的商业利益造成实质或严重损害；及(d)只限于少数有需要知道的人员传阅。然而，公司不可将合约、协议的商业条款及条件或公司的财务资料视为商业秘密，因这些并非该公司拥有的专有资料或所有权权利。

第三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责任

第九条 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由董事会负责，董事长为信息披露管理的第一责

任人。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领导下负责协调实施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组织和管理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具体开展本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第十条 信息披露管理部门的职责：

（一） 董事会办公室为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部门，负责准备和递交有关监管部门所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信息披露任务，办理所有应公开披露信息的报送和披露手续；

（二） 经董事会授权，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宜，包括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向投资者提供本公司已公开披露的资料，保证本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三） 负责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四） 负责处理与主要股东协同披露事宜；

（五） 负责本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档案保管；

（六） 处理投资者、评级公司、分析师调研等相关事宜；

（七） 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和本公司章程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

（八） 负责组织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培训工作。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定期对本公司董事、监事、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总部各部门负责人、分公司、附属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本公司人员和部门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

第十一条 董事及董事会的责任：

（一） 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勤勉尽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本公司应当在公告显要位置载明前述保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做出

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二) 未经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本公司或董事会向外界发布、披露本公司尚未公开披露的内幕信息；

(三) 董事和董事会有责任保证董事会办公室及时知悉本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四) 董事应认真阅读本公司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和公共媒体有关本公司的重大报道，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

(五) 本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上市地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并被上市地交易所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的，董事会应当及时组织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的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

第十二条 监事及监事会的责任：

(一) 监督本公司信息披露执行情况。监事会应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本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监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的行为，发现重大缺陷时应及时督促本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确保披露事项的完整性与准确性、披露流程的合规性。

(二) 监事和监事会有责任保证董事会办公室及时知悉本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三) 监事会以及监事个人不得代表本公司向股东和媒体发布和披露（非监事会职权范围内）；

(四) 监事会需要通过媒体对外披露内幕信息时，须将拟披露的监事会决议及说明披露事项的相关附件交由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具体的披露事务；

此情况下监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所提供披露的文件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

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五) 监事会拟对外披露涉及本公司财务事宜、以及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本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或者本公司章程的行为时，应提前以书面文件形式通知董事会；

(六) 当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监管机构报告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损害本公司利益的行为时，应及时通知董事会，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一)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本公司经营情况、重大合同的签订与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和盈亏情况（遇有重大或紧急事件时可口头报告），同时必须保证这些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

(二) 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本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本公司其他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三) 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董事会办公室及时知悉本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第十四条 本公司其他各部门以及分公司、附属公司均负有信息披露配合义务，以确保本公司披露的及时、准确和完整。

本公司各部门以及分公司、附属公司的负责人是各部门以及分公司、附属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同时各部门以及分公司、附属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信息披露指定联络人，负责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信息。

第十五条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现或知悉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时，及时、主动通报董事会秘书。

第四章 信息披露工作的开展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文件包括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公告

以及根据境内外有关监管机构及上市证券交易所规定对外披露的各类文件。

第十七条 定期报告分为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如有）、年度业绩公告和中期业绩公告等。

第十八条 公司须在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地监管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并披露定期报告。公司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披露年度业绩公告及于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中期业绩公告；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年度报告及于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中期报告。

本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上市地交易所报告，按照监管要求公告，并在适用相关规定的情况下按照上市地交易所的要求停牌。

第十九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组织与审议程序：

（一）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定期报告的编制组织工作，并作为定期报告编制的具体牵头部门；

（二） 定期报告在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召开前送达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保证董事和监事有足够的时间审阅定期报告；

（三）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四） 监事会应当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上市地监管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并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如果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如果董事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六）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将董事会批准的定期报告提交公司股票上市的

证券交易所和相应的证券监管机构，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报刊及网站上发布。

第二十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外部审计机构审计，并提交审计委员会审阅。

第二十一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定期报告披露前，如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的价格或成交量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澄清公告，或者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第二十二条 临时公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本公司需要进行信息披露的临时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 (二) 股东大会及部分董事会、监事会做出按上市规则须予披露的决议；
- (三) 召开或变更召开股东大会日期的通知；
- (四) 达到上市规则第 14 章披露标准的交易；
- (五) 达到上市规则第 14A 章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
- (六) 本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名称发生变更；
-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秘书及其代理人或审计师任期届满前发生变动；
- (八) 本公司做出合并、分立的决定；
- (九) 内幕消息；
- (一〇) 依照有关适用法律、法规和其他规章，或依照上市地监管部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应予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二十三条 对需要临时公告的信息，公司应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

地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但按照上市地监管规定豁免披露的情况除外：

-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应予披露的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应予披露的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时；
- （三）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应予披露的重大事件时；

（四）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或采取上市地交易所同意或符合上市规则的其他处理方法：

- 1、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2、 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3、 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二十四条 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和披露程序：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知悉公司发生本制度中所述重大事件时，应立即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并同时将与重大事件有关的书面文件提供给董事会办公室；

（二）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分支机构以及各附属公司、各部门应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与其有关的重大事件；

（三） 董事会办公室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和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上报的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如认为属于需履行披露义务的信息，应及时呈报董事会；

（四） 董事会办公室根据重大信息组织协调临时公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支机构及附属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应积极配合董事会办公室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 对于依据境内外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有关监管规定、本公司章程或公司其他制度规定需要提请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审批的重大事项，董事会办公室应协调公司相关部门积极准备相关议案，于境内外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有关监管规定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内送达公司董事、监事、股东审阅并

作出书面决议；

(六) 临时公告起草完毕后，由董事会办公室提交公司聘用的外部专业机构负责审核临时公告的合法合规性；

(七) 董事会办公室根据上市规则的要求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上市地交易所审核（如需）并负责对上市地交易所提出的问题解释，并根据要求对披露信息内容进行补充完善； 及

(八) 董事会办公室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并编制相应信息披露清单。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办公室对各部门转报事项中确定涉及内幕信息的，应要求有关部门申报该等事项涉及的知情人员，通知相应人士其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士应承担的责任和进行本公司证券交易所受限制。

第二十六条 如公司不能尽快披露某项内幕消息，应向上市地交易所申请短暂停牌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在刊发适当公告后，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复牌买卖。

第二十七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本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本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第二十八条 本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九条 本公司各部门、分公司、附属公司应根据编制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真实、准确、完整地以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提供有关情况说明和数据。有编制任务的，应按期完成。

本条所述真实、准确、完整性应做到以下方面：

(一) 文稿（包括电子文件）应简洁、清晰、明了，不得出现关键文字或数字错误，不存在歧义、误导或虚假陈述；

(二) 内容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数据前后一致，格式符合要求。

第三十条 公司在接到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质询或查询后，若该等质询或

查询所涉及的事项构成须披露事项，董事会办公室立即就该等事项与所涉及的公司、分公司或附属公司有关部门联系。董事会办公室就上述任何情形涉及的拟披露事项，协调本公司、分公司或附属公司相关部门积极准备拟披露事项议案报董事会或/及股东大会审批。

第三十一条 本公司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机密或上市地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形，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本公司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本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上市地监管机构申请豁免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但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上市地监管机构等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本公司应加强对未公开内幕信息的管理工作：

（一）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在内幕信息披露前，均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二） 本公司寄送给董事、监事的各种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文件、公告草稿等，在未对外公告前董事、监事均须予以严格保密；

（三） 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公司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将知情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四）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与有关机构或单位合作时，如可能涉及本公司应披露的内幕信息，应与该机构或单位签订保密协议；应披露的内幕信息公告前，不得对外泄漏或对外披露；

（五） 本公司在媒体上登载宣传文稿以及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接受媒体采访时，如有涉及公司重大决策、财务数据以及其他属于内幕信息披露范畴的内容，应由董事会秘书审查同意并报董事长核准；

（六） 遇本公司内部局域网上、内部刊物上或其他信息载体上有不适合发布的信息或消息时，董事会秘书有权制止；

（七） 本公司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行业管理的要求，在信息公开披露前须向有关政府主管机构报送内幕信息的，应注明“保密”字样，必要时可签订保密

协议。公司报送信息的部门和相关人员应切实履行信息保密义务，防止信息泄漏。如报送信息的部门或人员认为该信息较难保密时，应同时报告董事会办公室，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协调有关部门并征求外部专业人士意见决定是否进行公开披露。

第三十三条 本公司董事长及其他董事会成员、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本公司指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本公司信息披露的执行主体，在接待投资者、证券分析师或接受媒体访问前，应当从信息披露的角度适当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上述信息披露执行主体在接待投资者、证券分析师时，若对于该问题的回答内容个别的或综合的等同于提供了未曾发布的内幕消息，上述任何人均须拒绝回答。

上述信息披露执行主体在接待境内外媒体咨询或采访时，对涉及内幕消息的内容应特别谨慎，并保证不会选择性地公开一般或背景资料以外的事项。本公司对各类媒体提供信息资料的内容不得超出本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范围。

第三十四条 本公司不应评论证券分析师的分析报告或预测。对于证券分析师定期或不定期送达本公司的分析报告并要求提供意见的，本公司须拒绝。

公司绝不可向分析员、投资者或记者选择性发放内幕消息。

第三十五条 本公司在披露定期业绩公告期间，实行信息披露缄默期制度。中期业绩或季度业绩（如有）刊发日期的前 30 日内或有关半年度或季度（如有）结束之日起至业绩刊发之日止期间（以较短者为准），年度业绩公告刊发日期的前 60 日内或有关财政年度结束之日起至业绩刊发之日止期间（以较短者为准），以及任何内幕消息尚未公告之前，为缄默期。公司董事、知悉内幕消息的管理人员在缄默期内不得买卖本公司的任何证券。

董事会办公室应在有关业绩公告计划刊发日确定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知悉内幕消息的管理人员发送通知，明确缄默期的具体期间，提醒相关人员在缄默期内不得买卖本公司的任何证券。

第五章 重大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六条 公司管理层在考虑某项金额较大的交易时、财务部在发现有可能涉及内幕信息的情况和金额较大交易时，应尽早将有关情况告知董事会秘书或转报董事会办公室，由董事会办公室开展以下工作：

（一） 基于该交易的性质，与财务部讨论明确所适用的测算需求，由财务部结合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做出对应的比率测算结果；

（二） 根据测算结果判断拟议交易属于上市规则第 14 章下的哪一交易类别；

（三） 根据需要咨询公司的财务顾问、合规顾问、法律顾问或其他专业顾问的意见；如有重大疑难问题或者需与上市监管机构沟通的事项，可能还需咨询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有关监管机构；

（四） 根据监管规定、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安排报相应机构审批及履行相应的披露。

相关负责人未按规定转报董事会办公室、或在董事会办公室完成以上程序或明确回复有关事宜不需履行特别的审批和披露之前，自行批准有关事项，导致公司违反有关信息披露监管规则的，须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罚则的规定承担责任。

第三十七条 下表载列了上市规则第 14.07 条规定的有关百分比率标准及所对应的交易种类。

交易种类	资产比率	代价比率	盈利比率	收益比率	股本比率
股份交易	低于 5%	低于 5%	低于 5%	低于 5%	低于 5%
须予披露的交易	5% 或以上， 但低于 25%	5% 或以上， 但低于 25%	5% 或以上， 但低于 25%	5% 或以上， 但低于 25%	5% 或以上， 但低于 25%
主要交易 - 出售事项	25% 或以上， 但低于 75%	25% 或以上， 但低于 75%	25% 或以上， 但低于 75%	25% 或以上， 但低于 75%	不适用

主要交易 - 收购事项	25% 或以上， 但低于 100%	25% 或以上， 但低于 100%	25% 或以上， 但低于 100%	25% 或以上， 但低于 100%	25% 或以上， 但低于 100%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项	75%或以上	75%或以上	75%或以上	75%或以上	不适用
非常重大的收购事项	100%或以上	100%或以上	100%或以上	100%或以上	100%或以上

附注：股本比率只涉及公司发行新股本时进行的收购事项（并不涉及出售事项）。

以上资产总值的计算一般以公司账目或最近期公布的中期或年度报告所载的资产总值（以较近期者作准）为本，并扣除有关期间内建议宣派的股息金额；涉及物业、船只、飞机等资产交易时，若有关估值是于账目刊发后才公布，可适用最近期刊发的资产估值（不包括业务及无形资产估值）。详细计算方式须参照上市规则。

第三十八条 上市规则下不同的交易类别具有不同的通知、刊登公告及股东批准的规定，下表是对有关规则条文的概述（详见上市规则）。董事会办公室按规定安排所需通知、公告、通函、股东批准及/或会计师报告。董事会办公室在准备信息披露时还应遵守上市规则对不同交易类别的具体规定。

	通知联 交所	按照上市规则 第 2.07C 条发 布公告	致股东 的通函	股东批准	会计师报告
股份交易	需要	需要	不需要	不需要	不需要
须予披露的交易	需要	需要	不需要	不需要	不需要
主要交易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非常重大的出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不需要

售事项

非常重大的收购事项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	----	----	----	----	----

反收购行动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	----	----	----	----	----

第三十九条 前述有关交易分类如下：

(一) 股份交易：公司对某项资产（不包括现金）的收购，而有关代价包括拟发行上市的证券，并且就有关收购计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均低于 5% 者；

(二) 须予披露的交易：公司某宗交易或某连串交易（按上市规则第 14.22 及 14.23 条合并计算，以下同），而就有关交易计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为 5% 或以上但低于 25% 者；

(三) 主要交易：公司某宗交易或某连串交易，而就有关交易计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为 25% 或以上者（但如属收购事项，须低于 100%；如属出售事项，须低于 75%）；

(四)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项：公司某宗资产出售事项，或某连串资产出售事项，而就有关出售事项计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为 75% 或以上者；上述出售事项包括上市规则第 14.29 条所载的视作出售情况；

(五) 非常重大的收购事项：公司的某项资产收购或某连串资产收购，而就有关收购计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为 100% 或以上者。

(六) 反收购行动：是公司的某项或某连串资产收购，而有关收购按本交易所的意见构成一项交易及/或安排（或一连串交易及/或安排），或者属于一项交易及/或安排（或一连串交易及/或安排）的其中一部分；而该等交易及/或安排具有达致把收购目标（定义见上市规则第 14.04(2A)条）上市的意图，同时亦构成规避上市规则第八章所载有关新申请人规定的一种方法。

第四十条 以上百分比率是按下述方式计算所得的数字（详见上市规则）：

(一) 资产比率：有关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总值，除以公司的资产总值；

(二) 盈利比率：有关交易所涉及资产应占的盈利，除以公司的盈利；

(三) 收益比率：有关交易所涉及资产应占的收益，除以公司的收益；

(四) 代价比率：有关代价除以公司的市值总额。市值总额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日报表所载公司证券于有关交易日期之前五个营业日的平均收市价；及

(五) 股本比率：公司发行作为代价的股份数目，除以进行有关交易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第四十一条 拟议交易属于关连交易的，除应遵守本制度的规定外，还需遵守公司的[《关连交易管理办法》]。关连交易界定及披露要求详见[《关连交易管理办法》]。

第六章 罚则

第四十二条 本公司对相关人员违反本制度，发生以下行为，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将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视情况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必要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并根据上市地监管部门及交易所的要求，将有关处理结果报相关机构备案。

- (一) 编造虚假信息的；
- (二) 信息报告不准确、不及时的；
- (三) 故意泄漏内幕信息的；
- (四) 擅自披露内幕信息的。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拟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之日起实施。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中“内幕消息”、“交易”、“附属公司”、“关连人士”等名词依照上市规则进行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公室根据现行有效或未来不时修订的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包括但不限

于上市规则)对本制度进行修订或颁发具体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实施细则。如与现行有效或未来不时修订的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不一致之处,以该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为准。

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